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919.56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中标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经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出资成立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并拓展会泽县县城及其乡镇周边环保业务。会泽公司注册资本 4,123.68 万元，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占比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3,265.95 万元，占比 79.20%；云南华鑫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出资 32.99 万元，占比 0.80%；政府方出资代表会泽县污水处理厂出资 824.74 万元，占比 20%。

上述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标公告”和“关于设立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项目总投资 14,123.12 万元,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 4,123.68 万元,银行贷款不超过 9,999.44 万元。根据贷款银行要求及《会泽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实施方案》,本公司、华鑫公司须按出资比例为该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会泽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今日刊发公告的其他担保金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2,272.71 万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贷款提供新增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批,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会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鱼洞村会泽县污水处理厂内
2. 法定代表人: 王晖
3.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涉及、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配套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

会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未经审计的会泽公司总资产为 3,297.91 万元,净资产为 3,297.91 万元,负债 0 万元,流动资产 3,294.90 万元,流动负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会泽公司 79.20% 股权，会泽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会泽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会泽公司的属于本公司部分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919.56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会泽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会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919.56 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项目贷款须全额用于该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2,272.7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及今日刊发公告的其他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2.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